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、样板间及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合同
合同价	49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490,000.00
合同类型	设计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励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设计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、样板间及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售楼部室内装饰设计面积约为700m²，其中展厅区域约为600m²，办公区域约为100m²。2、两套样板间室内装饰设计面积约为246.00m²，其中单套样板间面积分别约为118m²和128m²。3、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包含入户大堂（含首层及地下室）和主楼内公共区域，其中入户大堂（含首层及地下室）室内装饰设计面积暂按250.00m²，主楼内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面积暂按100.00m²。4、上述实际设计面积以墙中线作为计算基准，架空层仅计取单层实际设计面积。入户大堂各单元相同或镜像面积不重复计算，楼内公共区域仅计取标准层单层面积，相同

或镜像面积不重复计算。

合同概述

1、设计周期：

(1) 概念设计：10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）；

(2) 方案设计：15天；

(3) 扩初图设计：15天；

(4) 施工图设计：15天。

2、设计费用：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¥490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款”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¥462,264.15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，税金为小写¥27,735.85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%。其中：

(1) 售楼部室内装饰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，此部分设计费固定总价为小写¥315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¥297,169.81元

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，税金为小写¥17,830.19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%。

（2）样板房、入户大堂、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，此部分设计费暂定总价为小写¥175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¥165,094.34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，税金为小写¥9,906.66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%。

3、本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限额指标如下，若因乙方原因设计成果超出以下指标要求，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，且设计周期不调整。

（1）售楼部展厅区硬装设计限额

造价为人民币：2800.00元/平方米。

。

(2) 售楼部展厅区软装设计限额造价为人民币：1500.00元/平方米。

。

(3) 售楼部办公区硬装设计限额造价为人民币：800.00元/平方米。

。

(4) 样板间硬装及软装设计限额造价为人民币：4800.00元/平方米。

。

(5) 首层入户大堂硬装设计限额造价为人民币：2000.00元/平方米，地下室入户大堂硬装设计限额造价为人民币：1500.00元/平方米。

(6) 主楼内标准层公共区域硬装设计限额造价为人民币：800.00元/平方米。

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设计内容设计费的20%；

2、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设计

	<p>内容设计费的30%；</p> <p>3、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设计内容设计费的40%；</p> <p>4、对应设计内容的硬装、软装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设计内容的剩余设计费用；</p> <p>5、甲方支付每笔设计费用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、正规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6%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